



現代中國

法治新篇

隨着依法治國理念和公民人權意識的提高，近年內地的勞動教養制度（簡稱勞教）逐漸備受社會詬病。去年底，全國人大常委會宣布廢止勞教，意味勞教制度終於完成數十年的「歷史使命」。到底何謂勞教制度？廢止勞教制度有何利弊？下文將作詳細探討。

陳振寧、戴子熙 亞太國際關係學會

作者簡介

戴子熙：《環球時報》、《環球人物》、《鳳凰周刊》等內地媒體撰稿人。另定期為香港《成報》、《新報》、《香港商報》撰寫時政評論文章。亞太國際關係學會成員。

陳振寧：一國兩制研究中心研究員。亞太國際關係學會成員。定期於香港《成報》、《香港商報》發表評論文章。曾參與《通識詞典3》的撰寫工作。 電郵：jambon777@yahoo.com.hk



內地的勞教制度成為歷史。圖為勞教所人員進行宣誓。資料圖片

新聞背景

# 歷史使命終結 勞教宣布廢止

具中國特色 助自力更生

勞教制度是具有中國特色的一個教育改造制度。根據資料記載，勞教制度產生於上世紀50年代的「肅反運動」。1956年，中共中央發布《關於各省市應立即籌辦勞動教養機構的指示》，促成勞教制度的初步確立。

1957年，國務院公布經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的《關於勞動教養問題的決定》，標誌內地勞教法律制度的正式確立。《決定》指出，設置勞教制度的目的，是想把一些遊手好閒、違法亂紀與不務正業、但具勞動能力的人，改造成可自食其力的人，這樣就能保證公共秩序。

由於勞教制度在初期對維持社會秩序起到一定作用，在後來的制度發展中便獲得沿襲。1979年，國務院將1957年頒布的《決定》重新發布實施，並公布《國務院關於勞動教養的補充規定》，又於1980年發出《關於將強制勞動和收容審查兩項措施統一於勞動教養的通知》。

1980年，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《關於處理逃跑或者重新犯罪的勞改犯和勞教人員的決定》；1982年，國務院轉發公安部制定的《勞動教養試行辦法》。至此，內地調整勞教的法規體系基本形成。

根據上述法規，勞教的目的包括以下3點：  
 • 解決一些特定人員的勞動就業問題；  
 • 把遊手好閒、違法亂紀、不務正業、但有勞動能力的人，改造成為自食其力的新人；  
 • 預防和減少罪案，維護社會治安，維護公共秩序。

由此可見，勞教的目的強調教育、改造、挽救。然而，近年多宗勞教案如唐慧案和任建宇案爆出後，內地掀起一場又一場有關勞教制度存廢的全民大討論。

基礎級

小知識

三大特點

內地的勞教制度（Re-education through Labour System），兼備了勞動、教育及培養三大特點：

1. 勞動方面：對被勞教的人實行強制性教育改造，在勞動場所的被教養人員，也會按照其勞動成果發給適當的工資。
2. 教育方面：對被教養人員採用勞動生產和政治教育相結合的方針，幫助他們建立愛國守法和勞動光榮的觀念。
3. 培養方面：對被教養人員，讓他們在參與勞動的過程中，學習生產技術，使他們成為勞動者。



勞教所經常舉辦禁毒講座，是內地禁毒的主力隊伍。資料圖片

正反對對碰

治罪無王管 VS 維穩貢獻大

內地社會對是否廢除勞教制度各持己見，現析如下：

支持廢止

缺法律制約 無機關監督：根據內地《行政處罰法》規定：只有法律才能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。然而，勞教委員會只是一個行政機關。雖然在實際運行過程中，真正行使勞教審批權的是公安機關；但在勞教案例中，完全依賴行政審批手段。勞教制度的結果並無相關法律加以制約，更無合法機關對其案件進行庭審，故不合理。

公安主導審批權 欠監督：根據《勞動教養試行辦法》規定，省、自治區、直轄市和大中城市人民政府組成的勞動教養管理委員會，領導和管理勞教工作，審查批准收容勞教人員。公安機關設置的勞教工作管理機構，負責組織實施對勞教人員的管理、教育和改造工作。理論上，勞教的審批應由勞動教養管理委員會來決定，由公安機關來執行。然而，1984年，公安部、司法部聯合發出通知，規定公安機關「受勞動教養管理委員會的委託，審查批准需要勞動教養的案件」，這意味審批許可權轉移到公安機關。公安機關不須經過法院審判定罪，即可對疑犯投入勞動場所實行最高期限為4年的限制人身自由、強迫勞動、思想教育等措施。可以說，現在勞教審批權完全由公安機關主導，打破了公、檢、法相互制約的平衡關係。

懲罰過嚴 相當刑法：不法人員所受的處罰，應與其所犯罪行的類型，以及所犯罪行的大小來決定，即罪行較嚴重要受到嚴厲處罰，罪行較輕微要受到寬鬆處罰。但勞教制度對公民的人身自由的剝奪和限制最長可達4年，這已相當於刑事處罰程度。相比《刑法》，勞教有時更苛刻嚴厲。

反對廢止

拉癮君子回頭 禁毒主力隊伍：上世紀90年代初，全國人大常委會《關於禁煙的決定》將吸食、注射毒品成癮戒除後又吸的人員列為勞動教養對象。勞教工作充分發揮優勢，為幾千家破人亡的癮君子作出最後的戒毒努力，維護社會穩定，成為內地禁煙運動的一支主力隊伍。總之，勞教制度儘管有種種不足，但它仍是內地社會最經濟、最有效、最符合社會需求的教育矯治輕微違法犯罪人員的特殊措施。隨着社會發展，勞教制度確已非改不可，但不等於廢止、中斷。

遊手好閒者恐增 不利治安：停止實施勞教，必定令社會許多遊手好閒的人數增多，他們有勞動力卻好逸惡勞，又無良好制度約束，很易走上犯罪道路。對停止實施勞教持否定態度的學者而言，停止實施勞教，將不利於預防和減少犯罪、維護社會治安的穩定，對某些違法行為不能及時制止。

摘星級



內地媒體大多以頭條報道勞教制度廢止的消息。資料圖片

兩大具爭議性案件

唐慧案

小知識

2006年，唐慧的女兒樂樂被誘騙、強姦並賣入妓院。在隨後的3個月內，樂樂被迫賣淫百多次。唐慧隻身將女兒救出，並向警方報案。但在長達兩個月的時間裡，遭到警方「無人受理」的對待。直到唐慧「以死相逼」，警方才正式立案。

經過漫長的司法程序，2012年6月，湖南省高院作出終審判決：在7名被告中，兩人被判處死刑，4人被判無期徒刑，一人被判有期徒刑15年。

唐慧因不滿終審判決而上訪，甚至還在法院辦公室滯留和作出一些過激行為。2012年8月，當地公安局以「嚴重擾亂社會秩序，造成了極壞的社會影響」為由，將唐慧送進勞教所。



「唐慧案」引起內地社會對勞教廢除的爭議。資料圖片

任建宇案

任建宇2009年從重慶文理學院畢業後，被重慶市選派到彭水縣都山鎮擔任大學生村官。在其公務員身份處於公示期間，因在騰訊微博和QQ空間裡複製、轉發和點評百多條負面資訊，被處兩年勞動教養。2012年11月，勞動教養管理委員會撤銷勞教決定，任建宇重獲自由。但翌日，重慶市第三人民法院公開宣判「原告任建宇訴被告重慶市人民政府勞動教養管理委員會」勞動教養一案，判決駁回任建宇的起訴。同月，任建宇要求法院重審此案。2012年12月，重慶市高級人民法院公開開庭審理，當庭裁定駁回上訴，維持原判。

進階級

1. 根據上文，說明內地勞教制度的三大特點。
2. 承上題並參考上文，舉例分析內地當年推行勞教制度的兩大原因。
3. 你支持內地廢除勞教制度嗎？試舉例說明。
4. 勞教在多大程度上有助政府維持社會穩定？解釋你的答案。
5. 內地廢除勞教後，可能會遇到甚麼新問題？試舉兩項並加以說明。

延伸閱讀

1. 《56載勞教終結 餘期不執行》，香港《文匯報》，2013-12-29 <http://paper.wenweipo.com/2013/12/29/YO1312290006.htm>
2. 《中國人大廢止實施50多年的勞教制度》，BBC中文網，2013-12-28 [http://www.bbc.co.uk/zhongwen/trad/china/2013/12/131228\\_china\\_politics\\_rights\\_justice.shtml](http://www.bbc.co.uk/zhongwen/trad/china/2013/12/131228_china_politics_rights_justice.shtml)
3. 《討論：「唐慧案」與中國勞教制度》，自由亞洲電台 <http://www.rfa.org/mandarin/yataibaodao/renquanfazhi/jz-07162013145354.html>

香港文匯報記者 吳欣欣

概念圖

